

(上接A15版)

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风险匹配的原则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但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等风险, 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各项损失。

6.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货币基金, 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 因此债券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 加强对资产上、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等问题的深入探讨, 持续优化组合配置, 以控制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

(1)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因服务资源分布能力而产生的风险;

(4)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从而带来风险;

(5)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声明

本基金不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 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经充分合法基金的销售外, 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 但基金管理人并不对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 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款, 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形成基金资产安全。

第十三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对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对基金合同涉及重要事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自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可执行, 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与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与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足200人的;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终止清算,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负债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清算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原则

名称: 依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许国定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万零肆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61096588

(二) 基金管理人职责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9) 选择、更换基金投资顾问, 对基金投资顾问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相关规则, 为基金的投资运作提供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方案;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名下,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合同、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 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基金管理人财产独立于基金财产, 对基金财产的不同类别分别管理, 分别核算, 不得混同;

(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将基金第三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按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8)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基金合同条款, 明确、规范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基金合同;

(9) 编制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工作,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0) 选择、更换基金投资顾问或投资被投资顾问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2) 监督基金投资顾问依法依《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3)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1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0)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31)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2)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6)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9)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0)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41)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2)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4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4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5)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8)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49)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0)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1)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5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5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54)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5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56)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57)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58)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9)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0)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6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63)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6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6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6)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67)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8)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9)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7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1)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72)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基金财产净值表,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基金资产提供担保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74)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75) 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76)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77)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8)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不因其他事由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全文, 并承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进行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0